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亦不得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就本公司的證券作任何銷售、發行或轉讓。



SPRINGLAND

Octopu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Springla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華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0)

聯合公告

(1) OCTOPU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
以一項協議安排私有化華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 建議撤回上市

及

(3) 恢復買賣

Octopus (China) Holdings Limited之財務顧問



DBS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該建議

要約人與本公司共同宣佈，於2019年10月29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提呈該建議以將本公司私有化，實施該計劃以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將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以及撤回股份的聯交所上市地位。該計劃將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進行。

倘所有計劃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要約人將實施該計劃以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撤回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該計劃未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成為無條件的，該建議將不會實施而該計劃將不會生效。

該計劃

根據該計劃，計劃股份將予註銷及剔除，而作為代價，各計劃股東將有權收取註銷價，即可就註銷及剔除的每股計劃股份收取現金2.30港元。

就所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而付予計劃股東的總代價將由要約人支付。

註銷價將不會上調，而要約人並不保留如此行事之權利。

註銷價乃參考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易價格及近年來香港發生的其他私有化交易後按公平原則釐定。

該計劃須待下文「計劃條件」一節所述所有計劃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所有計劃條件均須在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該計劃將告失效。

代價總額及財務資源

於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970,000,000股股份（當中要約人持有合共1,442,500,000股股份），包括已發行的527,500,000股計劃股份。概無本公司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附有對股份的認購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該計劃所需現金金額為約1,213.25百萬港元。

要約人擬通過貸款融資撥付該建議所需現金。星展亞洲融資（要約人之財務顧問）確信，要約人可獲得充足財務資源，以就該建議之全面實施履行責任。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由非執行董事馮曉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志軍博士、張維炯博士及張一鳴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計劃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就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鑑於執行董事陳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陶先生均在該建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彼等於董事會會議上已經放棄並將繼續就該建議放棄投票。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在聽取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才發表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

寄發計劃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計劃文件應當於公告日期後21天內（即於2019年11月22日或之前）依照公司法、大法院及其他適用法規的規定寄發予股東。

由於安排舉行指示聆訊及其後落實將予載入計劃文件的財務資料需要額外時間，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而執行人員擬同意延長寄發計劃文件的最後時間至2020年1月14日。

撤回股份上市地位

於該計劃生效後，預期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被撤回。本公司將於緊接該計劃生效後，向聯交所申請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因其他原因而失效

倘該計劃並未生效或因其他原因而失效，將不會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因其他原因而失效，則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後續要約須受到限制，即要約人及於該建議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該計劃未獲批准或因其他原因而失效之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19年10月28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19年11月4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

重要提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的實施須待計劃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因此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而該計劃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告不擬亦並非構成或涉及在任何司法權區根據該建議或在其他情況下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亦非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而且不應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該建議將僅通過計劃文件提出，計劃文件中將載列該建議之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如何投票贊成或反對該建議之詳情。對該建議之接納或其他回應僅應根據計劃文件或提出該建議所基於之任何其他文件所載列資料作出。

非居於香港的人士能否獲提供該建議可能視乎其所在的或身為公民的司法權區的法律而定。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應了解並遵守其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要求。有關海外股東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之中。

I. 緒言

於2019年10月29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提呈該建議以將本公司私有化，實施該計劃以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將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以及撤回股份的聯交所上市地位。該計劃將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進行。

倘該計劃獲批准且該建議獲實施，本公司的股本將於該計劃生效日期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減少。減少後，本公司股本將通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與所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同總數的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而恢復其原來金額。由於資本減少而令本公司賬簿上產生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向要約人所發行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II. 該建議

該計劃

根據該計劃，計劃股份將予註銷及剔除，而作為代價，各計劃股東將有權收取註銷價，即可就註銷及剔除的每股計劃股份收取現金2.30港元。

就所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而付予計劃股東的總代價將由要約人支付。

註銷價將不會上調，而要約人並不保留如此行事之權利。

所註銷及剔除的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2.30港元：

- 較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410港元溢價約63.1%；
- 較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399港元溢價約64.4%；
- 較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467港元溢價約56.8%；
- 較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6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480港元溢價約55.4%；
- 較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9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501港元溢價約53.2%；
- 較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12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520港元溢價約51.3%；

- 較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18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548港元溢價約48.6%；及
- 較基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約5,531,230,476港元（為便於說明，該金額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9年10月25日在其網站公佈的1港元兌人民幣0.90274元的匯率中間價而換算）及於2019年9月30日的1,97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已扣除非控股權益）約2.81港元折讓約18.1%。

股份的最高及最低價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的四年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2018年5月3日的2.28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2016年8月1日的0.94港元。

註銷價乃參考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易價格及近年來香港發生的其他私有化交易後按公平原則釐定。

股份成交量及流通性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相關期間的成交量及流通性列示如下：

- 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成交總數約為690,000股股份，成交額約為964,814港元；
- 在過去10個交易日（即2019年10月14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包括最後交易日），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1,121,500股股份，佔於上述期間之首個交易日2019年10月14日之已發行股份約0.06%，平均每日成交額約為1,558,029港元；
- 在過去30個交易日（即2019年9月12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包括最後交易日），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600,138股股份，佔於上述期間之首個交易日2019年9月12日之已發行股份約0.03%，平均每日成交額約為851,930港元；

- 在過去60個交易日（即2019年8月1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包括最後交易日），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729,050股股份，佔於上述期間之首個交易日2019年8月1日之已發行股份約0.04%，平均每日成交額約為1,056,522港元；
- 在過去90個交易日（即2019年6月19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包括最後交易日），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838,411股股份，佔於上述期間之首個交易日2019年6月19日之已發行股份約0.04%，平均每日成交額約為1,251,375港元；
- 在過去120個交易日（即2019年5月6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包括最後交易日），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872,752股股份，佔於上述期間之首個交易日2019年5月6日之已發行股份約0.04%，平均每日成交額約為1,324,563港元；
- 在過去180個交易日（即2019年1月31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包括最後交易日），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1,212,730股股份，佔於上述期間之首個交易日2019年1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約0.06%，平均每日成交額約為1,908,091港元；

在過去180個交易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包括最後交易日），有5個交易日並無股份買賣，佔該期間內交易日總數約2.78%。

計劃條件

待以下計劃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該計劃方會生效並對要約人、本公司及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該計劃得到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股份價值不少於75%的大多數獨立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
- (b) (i) 該計劃得到持有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股份所附票數不少於75%的獨立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ii)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於法院會議上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全體獨立股東所持全部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c) (i)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落實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ii)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在該計劃生效後撤回股份的上市地位；及(iii)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普通決議案，隨後立即將已發行股份增加至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之前的數額，並將因上述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與因該計劃而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等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供發行予要約人；
- (d) 大法院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並確認調減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以及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大法院的命令副本以作登記；
- (e) 在必要情況下就減少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遵守公司法第15及16條下的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f) 開曼群島、香港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有關當局已出具、作出或給予(視情況而定)在該計劃生效前須就該計劃取得的所有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
- (g) 直至該計劃生效為止及在其生效時，在該計劃生效前須就該計劃取得的所有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任何修改，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必要法定或監管責任，而任何有關當局均無就該計劃或任何有關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而施加相關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訂明以外的規定，或於既有明文規定之上附加任何規定；

- (h) 取得或相關方豁免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合約責任可能須就實施該計劃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而若未能取得有關同意或豁免，則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i) 並無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政府性、半官方的、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已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訊，或頒佈、作出或建議作出任何立法、法規、要求或法令，且無任何立法、法規、要求或法令有待落實，而會導致該計劃或其根據其條款予以實施成為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其對該計劃或其根據其條款予以實施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或責任），但對要約人繼續實施該計劃的法律能力無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訊除外；
- (j)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其中一方或現正或可能受其約束、有權享有或受到限制的任何安排、協議、執照或其他文據中並無條文會或可能合理會令本公司因實施該計劃，而引致下列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的後果：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借任何款項或其他負債（實際或或然），在所訂到期日前變為須予償還，或可被宣告為須予償還；
 - (ii)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要部份業務、財產或資產設置任何抵押、押記或其他抵押權益，或任何該等抵押（不論正在或已經出現）成為可強制執行；及
 - (iii) 任何該等安排、協議、執照、許可證、專營權或其他文據被終止或作出不利修訂，或據此採取任何重大行動，或據此產生任何重大責任；及
- (k) 自公告日期起直至所有計劃條件達成或有效豁免（如適用）之日止，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仍具有償債能力且並無涉及任何喪失償債能力或破產程序或類似程序，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資產及業務在全球任何地區均未獲委任任何清盤人、接管人或承擔任何類似職能的其他人士。

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計劃條件(f)至(k)的權利(不論是全面豁免或就任何具體事項豁免)。計劃條件(a)至(e)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只有在出現就該建議而言對要約人屬重大且可以藉此援引計劃條件的情況下，方可以援引任何或所有計劃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該計劃的依據。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計劃條件。所有上述計劃條件均須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該計劃將告失效。當所有計劃條件均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時，該計劃將會生效，並對要約人、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假設計劃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如適用)，預期該計劃將於2020年2月27日或前後生效。計劃文件將載列詳細的時間表。

就計劃條件(f)至(h)而言，要約人目前並不知悉有需要取得的任何授權或同意。

要約人並無參與與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任何計劃條件的情況有關的任何協議或安排。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將不會援引任何計劃條件以使該計劃無法生效，除非有權援引計劃條件的情況就該計劃而言對要約人屬重大。

III. 該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內地經營百貨店和超市。全球經濟增長勢頭減弱，零售業的革新以及不斷演變和日趨多元的消費趨勢等因素對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構成挑戰。

為了在零售行業時刻在變的環境中重新定位，本集團可能需重新評估其戰略並實施必要的變革。此過程可能需用上一些時間，在未來短至中期的時間內，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帶來不確定性，並可能影響股息派付。

該建議實施後，要約人在制定戰略決策時可專注於長遠得益而無需面對市場對公開上市公司所抱有的短期盈利期望，而當本公司不再需要遵守聯交所的上市合規規定時，決策過程將會精簡並可捕捉轉瞬即逝的商機。

自本公司於2010年10月在聯交所上市以來，一直並無運用此上市平台進行任何進一步股本資金籌集活動。股份流通量於長時間內一直處於相對較低水平。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在內的90個交易日（即2019年6月19日）之平均每日交易量約為838,411股股份，僅相當於上述期間之首個交易日2019年6月19日之已發行股份約0.04%。股份交易流通量低會令股東難以在不對股價造成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大量場內出售，亦使股東難以在發生任何對本公司股價不利的事件時出售大量股份。要約人認為此上市平台可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之得益有限。

該建議擬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以具有吸引力溢價變現彼等於本公司的投資而毋須承受任何欠缺流動性之折讓。

註銷價2.30港元高於近四年之最高收市價。註銷價較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在內之分別30/60/90/120/18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56.8%、55.4%、53.2%、51.3%及48.6%。

IV. 代價總額及財務資源

該建議將涉及以所註銷及剔除的每股計劃股份2.30港元的註銷價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於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970,000,000股股份（當中要約人持有合共1,442,500,000股股份），包括已發行的527,500,000股計劃股份。概無本公司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附有對股份的認購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該計劃所需現金金額為約1,213.25百萬港元。

要約人擬通過貸款融資撥付該建議所需現金。星展亞洲融資(要約人之財務顧問)確信，要約人可獲得充足財務資源，以就該建議之全面實施履行責任。

V.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1,970,000,000股股份。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公告日期；及(ii)緊接該建議完成後(假設該計劃已生效)的經簡化股權架構：

股東	於公告日期		該計劃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要約人(附註1)	1,442,500,000	73.22	1,970,000,000	100
其他要約人一致 行動人士				
天泉(附註2)	23,336,000	1.18	—	—
獨立股東持有的 計劃股份總數(附註2)	<u>504,164,000</u>	<u>25.59</u>	<u>—</u>	<u>—</u>
總計	<u>1,970,000,000</u>	<u>100</u>	<u>1,970,000,000</u>	<u>100</u>

附註：

1. 要約人由Octopus Holdings全資擁有。陳先生(作為Octopus Holdings的唯一股東)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非執行董事陶先生於天泉約38.46%的股權中擁有權益，而天泉持有23,336,000股本公司股份。計劃股份包括該等23,336,000股股份。然而，鑑於陶先生被推定為收購守則所載「一致行動」釋義項下第(6)類之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故天泉並非獨立股東而將須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
3. 上表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不持有、控制或指示與股份有關之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而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亦無訂立與股份有關之未交割衍生工具。本公司於公告日期並無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VI. 要約人對本公司之意向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而本公司已自2010年10月21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700。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百貨店及超市。

於該建議實施後，要約人擬安排本公司繼續進行其當前業務，並無計劃對當前業務運營作出任何重大改變。要約人將繼續監察本集團之表現，並針對零售業務在中國充滿挑戰的環境，為本集團及其業務實施適當策略。

VII.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Octopus Holdings全資擁有。陳先生為Octopus Holdings的唯一股東，因此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陳先生，其為收購守則所載「一致行動」釋義項下之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V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由非執行董事馮曉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志軍博士、張維炯博士及張一鳴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計劃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就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鑑於執行董事陳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陶先生均在該建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彼等於董事會會議上已經放棄並將繼續就該建議放棄投票。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在聽取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才發表意見。

謹請獨立股東於作出決策前細閱計劃文件(包括其中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意見函件)。

IX.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

X. 撤回股份上市地位

於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及剔除，而計劃股份之股票隨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本公司將於緊接該計劃生效後，向聯交所申請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股東將透過公告獲悉股份之確實最後買賣日期，以及該計劃及股份於聯交所撤回上市地位之生效日期。該計劃之詳細時間表將載列於計劃文件內，計劃文件內亦將載有(其中包括)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

XI. 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因其他原因而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倘有任何計劃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該計劃將告失效。倘該計劃並未生效，則將不會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因其他原因而失效，則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後續要約須受到限制，即要約人及於該建議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該計劃未獲批准或因其他原因而失效之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XII. 海外計劃股東

向並非居住於香港的計劃股東作出及實施該建議可能須遵守該等計劃股東所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該等計劃股東應自行知悉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稅務或監管規定。欲就該建議採取任何行動之任何海外計劃股東須自行確認本身已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取得可能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履行該司法權區內的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應付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XIII. 計劃股份、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持有合共1,442,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3.22%。該等1,442,500,000股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而該等1,442,500,000股股份連同天泉持有之23,336,000股股份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進行投票。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向大法院承諾，彼等將受該計劃約束，以確保彼等將遵守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

星展亞洲融資被推定為收購守則所載「一致行動」釋義項下第(5)類之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公告日期，星展亞洲融資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

所有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投票：(i)批准及落實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減少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特別決議案；(ii)批准在該計劃生效後撤回股份上市地位的特別決議案；及(iii)隨後立即將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至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之前的數額，並將因上述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與因該計劃而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等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供發行予要約人的普通決議案。

要約人已承諾，倘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得批准，則彼等將就其所持股份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XIV. 計劃成本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不推薦實施該計劃，而該計劃不獲批准，則本公司就此所產生的所有開支均應由要約人承擔。

XV. 一般事項

要約人已就該建議委任星展亞洲融資為其財務顧問。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股份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可能對該建議而言屬重大的安排（不論是通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概無要約人參與與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計劃條件的情況有關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公告日期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與股份有關之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而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亦無訂立與股份有關之未交割衍生工具。於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到關於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計劃的不可撤銷承諾。

於公告日期，任何股東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本公司確認，於公告日期，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

XVI. 寄發計劃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公司法及大法院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有關本公司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關於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1.1(f)的估值報告、法院會議通告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應當於公告日期後21天內（即於2019年11月22日或之前）依照公司法、大法院及其他適用法規的規定寄發予股東。

計劃文件將根據公司法第86條就一項協議安排而刊發，而僅可在大法院於其指定日期將予舉行的指示聆訊上確定其信納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計劃文件的格式及內容（包括建議法院命令、建議法院會議日期以及建議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後，方可寄發予股東。

由於安排舉行指示聆訊及其後落實將予載入計劃文件的財務資料需要額外時間，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而執行人員擬同意延長寄發計劃文件的最後時間至2020年1月14日。

該建議的詳細時間表將載列於計劃文件及由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寄發計劃文件後共同發出的公告。計劃文件將載有重要資料，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作出任何投票（或就此委任代表）前，務請細閱載有該等披露的計劃文件。

XVII.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要約人或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第(a)至(d)段)5%或以上的股東)於公告日期開始的要約期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對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買賣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XVIII.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19年10月28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19年11月4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公告日期」	指	2019年11月1日，即本聯合公告的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註銷價」	指	根據該計劃，應由要約人就註銷及剔除之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支付予計劃股東每股計劃股份2.30港元的註銷價
「天泉」	指	天泉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華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目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00）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法院會議」	指	按大法院指示將予召開及舉行並就該計劃進行表決的獨立股東會議
「星展亞洲融資」	指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指示聆訊」	指	大法院的指示聆訊，以就舉行法院會議作出指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一項有關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以削減於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的特別決議案；(ii)一項有關該計劃生效後撤回股份上市地位的特別決議案；及(iii)一項有關藉向要約人發行與所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相同數目的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本，以將於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的股份數目恢復至其原來的數目的普通決議案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非執行董事馮曉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志軍博士、張維炯博士及張一鳴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為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由本公司委任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2019年10月25日，即刊發本聯合公告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日期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2020年5月31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須由星展亞洲融資批准作實）或在要約人或本公司申請時執行人員可能同意及大法院可能允許的較後日期（以適用者為限）
「陳先生」	指	陳建強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亦為要約人的董事
「陶先生」	指	陶慶榮先生，非執行董事
「Octopus Holdings」	指	Octopus Holdings Foundation，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要約人」	指	Octopus (China)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於公告日期即陳先生、Octopus Holdings、天泉、陶先生及星展亞洲融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建議」	指	要約人藉該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
「有關當局」	指	適當的政府及／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法院或相關機構

「該計劃」	指	根據公司法第86條，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須受計劃條件所限），涉及註銷及削減所有計劃股份及將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恢復至其緊接計劃股份註銷及削減前的數目的協議安排
「計劃條件」	指	本聯合公告「計劃條件」一節所載實施該計劃的條件
「計劃文件」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將向所有股東刊發的綜合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該建議的進一步資料，連同本聯合公告上文「寄發計劃文件」一節所述的額外資料
「計劃記錄日期」	指	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計劃的法院會議的舉行日期或向獨立股東公佈的其他日期，即於該計劃生效時確定獨立股東享有的註銷價的記錄日期
「計劃記錄時間」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計劃股份」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的計劃記錄時間，由要約人直接或間接擁有以外的股份
「計劃股東」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的計劃記錄時間的計劃股份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承董事會命
Octopu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陳建強

承董事會命
華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陳建強

香港，2019年11月1日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陳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由本公司董事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建強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博士
張維炯博士
張一鳴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陶慶榮先生
馮曉邨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由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